

一份小表格 发挥大作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张文敬

周一上班,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工作人员便开始忙碌起来,院领导、部门主任、员额检察官等都在追着要一份表格。这份表格是什么,又有什么作用?

“这份表格其实是一份数据分析表,涵盖72项业务办理数据,能够反映出截止到上一周的业务数据变化及全市各基层院排名。可以说,这份表格是对全院检察工作的全面例行体检,更是对办案规模、办案质量、办案效率的整体评价。”曲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介绍。

自2020年以来,曲阳县检察院坚持对全院业务数据落实“三个一”要求,即周一分析、半月一督导、一月一通报,持续做好常态分析措施,推动整体数据稳中求进。通过纵向对比,每周分析与上一周的变化情况,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交流情况,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明确下一步改进的工作方向;通过横向对比,分析该院检察工作在全市业务运行情况,特别是与先进兄弟院相比,查找问题和

不足,明确宏观业务导向,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经过逐项解读,各部门认识到检察业务质量评价指标的整体态势,明确下一步的特色亮点打造方向。“把数据拿出来晾一晾,看一看,用数据‘说话’,共同对检察业务‘把脉问诊’,各业务部门适时调整工作重心,及时查漏补缺,对症下药,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提升业务数据。”该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正是通过业务数据分析,才能做到精准发力,补短板,全力提升检察业务水平。

“分析数据查找亮点,从数据中既发现亮点,打造品牌,擦亮既有品牌,推出创新品牌,不断提升‘曲检’品牌竞争力。”曲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史明巍介绍,该院去年有2件案例被省院作为优秀案例在公众号予以展播,3件案例被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评选为典型案例,5件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乘风·启航”青年干警成长计划、“蓝焰”法治宣讲团、“融媒体”中心等八大品牌也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中应运而生,受到认可。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该院将充分发挥核心数据分析表作用,在突出特色、打造亮点、擦亮品牌上下功夫,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引领检察工作全面提升。

遵化市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推银行构建反诈“防火墙”

河北法制报讯(李长生 闫国威)4月13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涉案银行卡较多的部分银行机构共同召开深入电信诈骗检察听证会,深入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扎实推进“断卡”行动。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针对近两年办理电信诈骗案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等涉银行卡类案件过程中,发现部分银行机构开户审核、风险防控、账户动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向银行机构送达检察建议。参会的各家银行机构代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

表示,将对此高度重视,对检察建议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全面排查、认真整改。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建议的公开送达进行了全程监督,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建议双方在未来的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促进溯源治理。遵化市检察院代表表示,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做好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同时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件,提升办案质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遵化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临西县检察院与大运河沿线六县市开展公益诉讼协作

协同共治 守护水清河畅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这次回头查看贵县汪江新村河套内高杆树木的治理情况,整治效果很明显。”4月13日上午,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给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打来反馈电话,对两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部门联合开展河套治理工作表示满意。

临西县地处漳卫南运河左岸,与对岸山东省临清市隔河相望。被誉为“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京杭大运河,从冀南流域邯郸市馆陶县入境,途经该

县4个乡镇进入清河县境。为守护这条千年文脉,临西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独特的检察优势,充分发挥“府院联动”等工作机制效能,用法治力量清理河道“四乱”,又针对历史遗留问题,以主动精神能动履职,克服了行政区划“壁垒”,实现了从“单一主导”到“协同共治”,共护过境运河水清河畅的生态环境。

该院针对河套种植高杆树木、搭建违章建筑、堆放垃圾等“四乱”问题,以“诉前检察建议+跟踪督导”为开路先锋,督促对

运河生态环境进行了全面治理。一年来,该院先后制发检察建议书43份,督促清理河道河套内生产生活废物70余吨,拆除违法违章建筑2处,清除阻水树木面积56万平方米。同时,该院以深化“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为抓手,在县水务局挂牌设立了该项工作机制联络办公室,通过行政检察力量的前置性介入,为运河保护、水系生态保护筑起了一道坚实的检察屏障。

临西县检察院以系统化法治思维,主动与临清市检察院及运河上下游的馆陶县、清河

县及其连贯相通的古城、大名、魏县共计6个县市进行联系,共同签署了包括水旱灾防御、水资源管理、河道河滩管理、水土保持等内容在内的大运河流域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意见,确立了以定期会商研判、专项统一行动、线索互相移送、协同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实现了运河保护从“单一主导”到“协同共治”的转变提升,为大运河生态治理和保护常态化、长效化,确保水清河畅的良好生态环境,提供了根本性的法治保障。

平泉市检察院建立公益检察监督协同机制

“五个一”推动专项监督落实落细

河北法制报讯(刘长松)平泉市人民检察院积极研判,依托该院“依法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大框架,建立“五个一”公益检察监督协同机制,积极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在当地落地落实。

该院公益检察监督协同机制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即与七个相关行政机关共同签署一份公益保护倡议书;招募一批公益志愿者(观察员);成立一个公益联席办公室;创办一份公益检察工作专刊;实施一套公益办案工作流程。

公益检察监督协同机制创建以来,平泉市检察院积极开展,逐领域、分点位开展实地踏查,相继踏查瀑河、老哈河等点位。在踏查过程中发现4件案

件线索,其中一起严重损害当地生态环境,通过调查,及时立案,并于4月7日向涉事管辖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接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单位立即派专人负责,及时恢复了当地生态原貌,并表示将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平泉市检察院相继联合市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平泉市境内山体、河流、矿山等地进行踏查,取得初步成效。平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依托公益检察监督协同机制,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为专项监督贡献平泉检察力量。



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启动后,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做好专项监督宣传工作,通过招募志愿者,投放宣传视频、宣传海报等方式,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的浓厚氛围,助力推进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建设。图为检察人员向群众介绍专项监督相关情况。

李薇 贾伊冰 摄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开展合作

推动检察理论与业务实践相融互促

河北法制报讯(朱锦月 田嘉琪)4月4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共同签订检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双方互聘人员任职,进行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授牌,标志着双方合作办学、协同育人迈上新台阶。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检察院“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成果展示、党建展厅、荣誉室、视频室、新媒体中心等特色业务、党建阵地。随后,双方举办了检校合作座谈会,就如何深化检校合作、拓展理论研究领域、搭建人才培养平台进行探讨和交流。会上,竞秀区检察院代表介绍了竞秀区区情及该院基本情况、职能概况以及近年来竞秀区检察院取得的办案成绩、各项荣誉和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困境。

座谈中,检察机关表示,将充分认识检校合作活动的重大意义,依托检校合作双方撬动法学教育、理论研究与检察办案双赢的杠杆,提高检察官的证据审查、分析、判断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在今后的合作中实现理论融合、资源集中、合作紧密,更好推动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再上新台阶,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校方代表表示,将以检校合作为契机,加强理论与实践相融互促,激励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全面助力检察工作和法学教育工作发展进步。希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实际,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形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取长补短的长效合作机制,科学制定合作规划,深入推动法学教育发展,提高检察院科研、调研水平。

(上接第5版)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选拔了一大批未成年人检察优秀人才,产生了广泛的示范、带动、辐射效应。此次业务竞赛的举行,旨在通过竞赛的形式,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未成年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

据了解,此次业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初赛包括未检业务笔试,以案释法与业务答辩,未检策论写作;决赛为法治宣讲。其中,未检业务笔试主要考查选手办理未检案件、推进融合履职的实际能力;以案释法与业务答辩主要考查以案释法能力及对未检业务相关理论和法律的掌握程度;未检策论写作主要考查对未检工作深层次的思考 and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法治宣讲则更加契合未检工作实际,体现未检工作特色,充分展示未检检察官的良好形象。

据介绍,全国检察机关共有96名选手参加竞赛,初赛总成绩排名前20的选手将进入决赛。(孙凤娟)

定州公检法同堂培训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边疆 徐振兴)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全体员额检察官,市法院刑事审判全体员额法官,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刑警队部分民警等共计30余人在市检察院同堂培训学习,推进刑事案件办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参训人员围绕如何准确区分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电信网络类犯罪;面对犯罪分子新的犯罪手段如何进行证据收集固定;涉案财物的扣押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学习。同时结合遇到的具体案件进行了交流。大家表示,通过此次同堂培训,共同深入探讨了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统一了

证据标准和适用法律理念共识,推动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据介绍,定州市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积极组织开展观摩庭审、案件质量评查、公诉人比赛、到先进院学习交流等活动,全方位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能。

磁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女子销售“减肥药”获刑并公开道歉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王永刚 陈晨)当前,随着社交软件的普及,利用微信朋友圈平台做生意的“微商”们越来越多。但与此同时,“微商”触犯法律、引发纠纷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近日,经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磁县人民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同时判令其在国家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李某是一家女装服饰店主,为增加收入,在其经营的服装店内对外销售某

产品,声称具有明显的减肥效果,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同时对到店购买服装顾客一并推销该产品。其间,有顾客服用后出现心慌不适症状,李某告知其这是正常反应。公安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李某对外销售的产品没有正规进货渠道,无生产企业名称、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经检验含有西布曲明成分。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西布曲明是非正规减肥产品中经常添加的一种违禁物品,属于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食欲的药物,会显著增加心脑血管疾病患病风险,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有西布曲明的制剂和原料药,并将其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录中。李某明知其销售的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仍向不特定人公开销售,危害消费者人身安全,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该院对其进行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检察官从诉前程序、主观明知、公益损害事实等方面分组出示证据,并就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等进行了详细阐述。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枣强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

“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化解邻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侯亚晗 许春祥)“感谢检察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帮助我们化解了矛盾。我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会遵纪守法,与邻居和睦相处……”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当事人杜某某紧紧握着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表达愧疚和感激之情。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去年7月份的一天,同住一个小区的杜某某、施某某因停车问题发生了口角,后双方互相殴打,导致施某某受伤。经鉴

定,施某某伤情为轻伤二级。后公安机关以杜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了案件材料,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并听取了值班律师和被害人的意见,认为杜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

但考虑到这是一起邻里之间因偶发矛盾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如果对杜某某一诉了之,虽然案子办了,但

社会矛盾并没有化解,容易进一步激化矛盾,形成更深的积怨。

为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该院坚决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思维,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将化解矛盾纠纷融入检察办案之中,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一方面,承办检察官对杜某某进行释法说理,让其了解所犯错误和法律后果;一方面,主动联络双方当事人,对双方疑惑的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解答。通过耐心

细致的调解工作,办案检察官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因杜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了谅解,枣强县检察院依法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为确保案件公开公正,该院以“上门服务”的方式对该案开展听证,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公安民警等相关人员参加。经评议,参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杜某某作不起诉处理的决定。



为持续护航民生民利,更好服务农业生产,推动农资市场规范经营,日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部门干警深入辖区12个乡镇,实地走访调查部分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经营门市,对多家农资经销商经营状况进行了专项检察监督,现场讲解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刘书昌 摄